

刑事法判解

令狀搜索與無令狀搜索

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078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實施之「緊急搜索」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司法警察（官）實施者，應於3日內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
- (B) 檢察官實施者，應於3日內陳報該管法院
- (C) 如經依法陳報或報告，所扣得之物即取得證據能力
- (D) 雖經依法陳報或報告，法院仍得宣告所扣得之物無證據能力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：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時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本條「附帶搜索」之立法目的，在於防止執法人員遭受攻擊，及預防被拘提或逮捕之人湮滅隨身證據，解釋上，執法人員為確保自身安全、身體安全，對於被拘提或逮捕之人所得「立即控制」之範圍及場所，均得搜索。至於被拘提或逮捕之人之「身體」、「所使用之交通工具、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」，因為這些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可能藏有武器或證據，必須容許執法人員不假思索地立即搜索，以保護安全並防止證據湮滅，而不需要具備任何理由即得為附帶搜索；至於隨身攜帶之「物件」及因為搜索身體、交通工具、立即可觸及之處所而發現之「容器」，則必須具有合理懷疑始得搜索，然無須高至「相當理由」，只要有合理懷疑即可，執法人員根據其經驗及當時的狀況，只要有「合理懷疑」可能發現凶器或證據，即得無搜索票搜索「物件或容器」（參王兆鵬、張明偉、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上2013年新版第225頁）。申言之，附帶搜索係為因應搜索本質上帶有急迫性、突襲性之處分，難免發生時間上不及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，於實施拘捕行為之際，基於保護執行人員人身安全，防止被逮捕人逃亡或湮滅罪證，在必要與不可或缺之限度下所設

之令狀搜索之例外規定，且附帶搜索之目的在於「發現應扣押之物」（找物），因此對於受搜索人所得「立即控制」之範圍及場所，包括所使用具機動性之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均得實施搜索，並於搜索過程中就所發現之物予以扣押之處分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66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1. 搜索應有法官合法核發之令狀為其原則。
2. 無令狀搜索：搜索雖以令狀為原則，但因搜索本質帶有急迫性、突襲性，難免會發生時間上不及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，因此另有得不用搜索票而搜索之例外情形，依法合法之無令狀搜索之種類有下：
 - (1) 附帶搜索：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時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（刑事訴訟法第130條）。本條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執法人員或現場第三人安全，並避免被告湮滅證據。
 - (2) 逕行搜索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：

 - a. 因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。
 - b. 因追蹤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，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。
 - c. 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。
 - (3) 緊急搜索：

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，非迅速搜索，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之虞者，得逕行搜索，或指揮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，並層報檢察長（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二項）。
 - (4) 同意搜索：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搜索，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，得不使用搜索票。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，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（刑事訴訟法第131之1）。國家機關必須先踐行一定程序之後，始能主張其搜索處分因經同意而合法，例如：課予國家機關事先的告知義務，告知受搜索人其於法律上並無配合或

忍受之義務，甚至於擬定書面之同意表格。自願性同意，追訴機關具體明確證明同意者權利放棄是屬任意行為之情形，方認為該同意搜索為法接受（有效放棄理論）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30、131、131-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